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5 投資經理指引

引言

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投資經理,必須遵從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簡稱《規例》)第44條訂明的規定。

- 2. 《規例》第45條訂明,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控的職能轉授給 有償付能力的其他公司,而該等公司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 稱「管理局」)認可的監管機構授權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投資 顧問業務。
- 3. 《規例》附表1第17(2)(g)條規定,匯集投資基金須符合的規定之一,是......基金的受託人......就該基金而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......,在《規例》中的規定是與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範圍內,必須符合該等規定。
- 4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第6H條訂明, 管理局可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 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- 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:
 - (a) 闡明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 人的資格及規定;及
 - (b) 列出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第45(4)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。

2003年6月 - 第3版 第 1 頁

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資格

6. 獲委聘的註冊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,以及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,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簡稱「證監會」)的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》(簡稱《守則》)第6章的規定。

管理局認可的監管機構名單

7. 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第45(4)條而制定的認可監管機構名單 (簡稱「名單」)如下:

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

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

德國金融監管局

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中央銀行

盧森堡 金融業管理局

聯合王國金融服務管理局

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

8.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向管理局申請在名單中加入其他 監管機構。獲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第45(4)條而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, 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經理的監察方式,必須大致相當於證監會所 採取的方式。一般而言,只要證監會已把該監管機構納入《守則》附 錄C,管理局便會視該機構符合有關規定。管理局通常不會把其他未包 括在《守則》附錄C的監管機構加入名單內。

用詞定義

9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 其涵義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爲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 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參閱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

2003年6月 - 第3版 第 2 頁